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81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廬山暑期訓練團 編

初等教育法令彙編(二)

廬山暑期訓練團，一九三七年出版

第八一三冊目錄

初等教育法令彙編(二)	廬山暑期訓練團編	廬山暑期訓練團，一九三七年出版		一
初等教育法規彙編	中華書局編	中華書局，一九四九年出版		三〇七

丙、訓育及管理

一、各學校應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製匾懸掛以資啓迪

教育部第一二一九號訓令（二〇、七、一八）

案奉行政院第三三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內政部禮字第二四號呈稱：「案奉第一九四九號訓令開：『准文官處函爲關於內政會議湖南省政府委員曹伯聞提議：確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訓民要則，及河北省政府提議，提倡中國固有道德兩案，經國民政府決議查照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准由內政部會同關係各機關辦理等由，除函復外，抄發原令，仰卽遵照辦理』等因，並抄件一紙；奉此竊維人民非經訓迪，難期至善，道德亦非提倡，無以久存，況經明令煌煌，允資表率，若不特爲揭示，何以啓發民心，且恐事過境遷，漫不經意，殊失政府匡正人心挽救頹風之旨。擬懇轉呈中央通令各黨政機關，並轉飭學校及地方團體，

製成匾額，恭錄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懸諸禮堂或公共場所，以資申儆而期共喻，庶幾奉行盡力，可無緬規越矩之虞，造次弗忘，永作怵目警心之助，其他訓民要則，應如何辦理之處，當會商各關係機關，隨時擬具意見，呈候施行。所請恭錄明令製匾懸掛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似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現經本府核定該項匾額，祇須橫列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一律藍地白字，自行製成懸掛，以資啓迪，除函中央黨部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重之事項

教育部第四一一三號訓令頒發（二一、六、三）

訓練目標

應發揚我民族固有美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同時并應特別注意：

- (1) 力戒懦弱苟安，養成勇敢奮鬥之精神；
- (2) 力戒倚賴敷衍，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
- (3) 力戒輕躁盲從，養成審核週密之思考；
- (4) 力戒浪漫奢靡，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
- (5) 力戒虛偽渙散，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
- (6) 力戒自私自利，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

二 訓育責任

(1) 中小學各教職員均須切實同負訓育責任，破除從前教學訓育分裂之積習。各就本校訓育與教學的關聯方面預定整個的計劃，以備分工合作。

(2) 各教職員均須對於此次國難經過有澈底的明瞭；并須以各種暗示的方法，時時

提醒學生。

(3) 各教職員自身須過刻苦耐勞的生活，實行人格薰陶。

(4) 各教職員除於訓練方面注意領導外。應充分利用教學機會（如上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社會、體育等課時），增強學生對於雪恥救國的系統觀念及動機。

(5) 中小學每晨必須舉行早會，作短時間之訓練，校長教職員學生均須出席。

三 環境設備

(1) 中國與外國人口面積比較表，中國與外國人民教育程度比較表，中國與外國輸出與輸入貨品比較表，中國與外國海陸空軍比較表，其他各種比較表。

(2) 國恥地圖，國恥歷史表解，國難中所受損失統計圖表，國難發生地方前後比較詳圖，記載中日交涉之圖籍，其他各種關於國難的材料。

(3) 我國民族運動史事圖，現代世界各民族運動史事圖，此次國軍及各地義勇軍奮

勇抗敵圖，其他。

1 2 3 三項爲惕勵鼓舞必需之質料，如何搜集編製和設置，應與教學聯絡。

(4) 寬大健身場所，軍事訓練用之器械（初中及小學應充實童子軍訓練之備備）理化儀器標本。（能自製者須自製）

四 實施方法

關於體育方面 一、高中實施嚴格軍事訓練，注重野外實習，凡軍訓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初中加緊童子軍訓練，小學注重童子軍訓練與健康運動。

二、注重各種團體運動及國術與各地固有遊戲運動。

關於羣育方面 指導學生組織自治團體，養成團體生活，并應注重嚴密組織，竭力限制個人自由。對於服從互助等習慣，尤須注意養成。

須求國家與民族之自由，放棄個人之自由；若在團體中求個人之自

由，就是自私自利。

關於智育方面

一、注重科學研究、試驗、競賽及成績展覽。

二、辯論演講及言論發表，須注重雪恥救國的事實。

三、各種研究會應側重我國生產狀況及國防設備各問題。

四、搜集衣食住行必需之本國物產，分別展覽。

五、國貨劣貨鑑別方法的研究。

六、重要時事的報告和探討。

關於德育方面

一、實行刻苦耐勞生活，減少校內工役，一切勞作務須由教員學生共同任之。

二、節省宴會茶點及零食費用。

三、提倡愛用國貨。

四、嚴禁浪漫浮誇奢侈。

五、宣誓雪恥救國，並訓練學生，認定本人將來應爲事業，作救國救民族之準備。

六、重要集會時爲國難死亡同胞默念誌哀。

上列四項，係兼指中小學而言，除共同必須注意者外，各小學自應就兒童能力、興趣，對於各種分量斟酌減輕，材料內容亦應就年級程度，分別深淺難易因勢利導。即低年級與幼稚園兒童各種遊戲活動，亦應酌加雪恥救國材料，以資陶冶。各級訓練務須本此意旨，切實施行，尤須持久不懈，始終如一，振衰起廢，端賴乎此。

三、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中央執委會制定教育部第一三六〇號訓令轉發（一九、一二、一九）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使學生練習自治生活，發揚互助精神，增進服務能力與

興趣，以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名稱及方式

須適應各當地學生之環境，不必拘泥於名稱方式之一致。

四、指導監督

受學校之指導監督。

丁、體育及衛生

一、國民體育法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四、一六）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并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爲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教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爲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參考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爲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教育部第七二六號訓令（一八、五、二四）

案查衛生部以學校衛生爲民族自強之根本辦法，惟須由教育及衛生機關雙方協力合作，方能一致推行，曾函請本部指派人員并延聘專家會議進行辦法。本部准函後，當即派定人員並延聘專家會同該部指定人員舉行該項會議，并由與會人員訂有決議案，分呈兩部鑒核辦理。正核辦間，復准衛生部咨開：「查學校衛生會議情形及議決案，已分呈鑒核辦理在案。茲查該項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第七察甲款，有學校衛生實施方案，由衛

生部頒發各衛生機關施行，并由教育部轉行各地方教育機關協同辦理之決議。現在此項實施方案，本部已擬定，除分令各民政廳暨特別市衛生局積極籌辦外，相應檢送該實施方案三百本。咨請轉發各地方教育機關遵照，即與各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同辦理」等由，并附件到部。除分令外，合將該項實施方案七本檢發，令仰該局大學體察地方情形，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知照。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一 學校衛生服務人員

甲 學校衛生醫員

子 系統

學校衛生醫員應隸屬於省市縣衛生處局或衛生主管機關，即以各該處局之技正、正技士或科員充任之。

丑 資格

1. 在國內外官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得有公共衛生學學位者。

2. 前項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3. 前項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成績優良，對於學校衛生具有特別興趣者。

寅 職務

1. 施行學生健康檢查

2. 處理學生畸形疾病之矯治事宜。

3. 施行各項預防接種，如種痘、白喉毒素抗毒素混合液之注射傷寒預防注射等。

4. 預防傳染病。

5. 視察校舍及設備之衛生狀況，並謀改良。

6. 對於學生衛生教育，與以相當建議及輔助。

7. 對於學生體育，與以相當建議及輔助。

8. 編製年報。

9. 監督校醫、護士，及其他學校衛生職員，綜理一切學校醫生事務。

卯 管理學生數目

1. 在城市中，學校衛生醫員一名，約管理三千學生。

2. 在鄉村中，學校衛生醫員一名，約管理二千學生。

附註

學校醫生醫員，直隸於省市縣衛生處局保健科，或學校衛生股，若在小城市，事業不繁，即可以各該科股長，為學校衛生主任，綜管一切。又在經費不裕之城市，衛生機關無力設置專任人員時，可聘市內相當醫師，兼任校醫。

乙 校醫